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
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2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推展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輔導工作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依特殊教育法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四)協調各處室、院、系所(中心)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
- (五)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六)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七)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三、本會置委員 9 至 13 人，由校長兼任召集人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執行秘書 1 人，由學務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當然委員：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資訊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二) 教師委員：身心障礙學生導師代表或教師代表 2 至 4 人。

(三) 學生委員：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1 至 3 人。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得連聘連任。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方解聘者，依前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補足其任期。

四、本會為業務推展，設下列各小組：

- (一)特殊教育小組：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擬定及執行。
- (二)無障礙環境小組：校園無障礙環境與設施等相關事宜，由總務處負責統籌規劃及執行。
- (三)無障礙資訊小組：學校無障礙資訊網頁系統的設置等相關事宜，由資訊處規

劃及執行。

(四)課務小組：身心障礙學生選課、招生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協調及執行。

五、本會以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議決事項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數過半同意行之。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特殊教育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以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